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工作規則認定參考標準

94.12.16 奉董事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 為方便本基金各級主管督導部屬確實遵循工作規則，並提供人事單位認定同仁行為有無應適用工作規則第三條第八款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營私舞弊，爰訂定本參考標準。

第二條 除本參考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本基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推定構成「利用職務關係營私舞弊」之要件：

- 一、利用職務關係對業者(含廠商或銀行人員等，以下均同)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接受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- 二、接受與職務有關業者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
- 三、利用辦公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。
- 四、非經本基金同意，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。
- 五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。
- 六、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業者處所任職。
- 七、利用職務關係與業者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。
- 八、要求業者提供與業務無關之服務。
- 九、為業者請託或關說或接受業者請託或關說，且取得私人利益。
- 十、藉婚喪喜慶機會向業者索取金錢或財物。
- 十一、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本基金信譽之行為或活動。

第三條 本基金員工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業者之下列餽贈或招待，反而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以非主動求取，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。

- 一、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、促銷品、紀念品、禮物、折扣或服務。
- 二、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。
- 三、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。

退還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之廣告物、促銷品、紀念品、禮物、折扣或服務有困難者，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、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者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基金員工不接受與職務有關業者之下列招待，反而有礙業務執行者，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。

一、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區執行業務，由業者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。

二、於交通不便之地區執行業務，須使用業者提供之交通工具。

三、業者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，邀請本基金派員奉派參加。

第五條 本基金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部屬之操守，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。

第六條 本基金員工有違反本參考標準之行為，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
第七條 本參考標準奉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